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交路（一）字第11282003191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局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net.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三）電話：02-23491500#8214。

（四）傳真：02-27739298。

（五）電子信箱：freya@tbroc.gov.tw。

（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王國材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授權訂定，於五十七年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選才、育才機制更能符合市場導向，並彈性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而前揭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行政院已會同考試院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三日院臺交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三一六七號、考臺組壹一字第一一一〇六〇〇〇三二一號令，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故為配合導遊人員選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辦理考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量之制度性重大變革規定，並使新舊制無縫接軌，及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進而提升導遊人員專業職能水準、培育人才之目的，經廣納並彙整產、官、學各界意見後，就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類科、辦理日程、報名資格、方式及收費基準、評量內容及方式、成績計算與及格基準等相關作業事項，擬具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導遊人員評量測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2、配合本規則評量制度區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兩者就導遊人員受僱執行導遊業務之對象為不同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3、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且於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外語，現已無本規則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訂定過渡條款原所保障之情事，爰刪除第五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4、因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目前已無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5、增訂導遊人員評量測驗類科分為外語導遊人員及華語導遊人員，並就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類別分為通用制評量及專用制評量。（修正條文第五條）

6、增訂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7、增訂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辦理之次數、公告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並建立保管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各項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8、增訂成立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辦理監督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成績審查、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9、增訂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之收費基準、應具備之資格及其報名應繳之費件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10、增訂報名導遊人員評量測驗繳驗外國畢業證書之認證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11、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及口試二種方式，第一試筆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及格資格不予保留。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則採筆試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2、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第一試筆試應測科目、外國語科目免測認定基準、第一試筆試科目免測基準、外國語第二試口試方式及第一試筆試科目之測驗方式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13、增訂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及測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14、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第一試筆試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5、增訂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及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6、增訂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者，違反試場規定之處理，及對試題答案疑義、成績複查等事項之申請及受理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7、增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18、增訂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逾期未參加職前訓練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9、增訂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及得展延之情事，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其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

旅行業經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20、配合評量制度，增列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又為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受職前訓練者之權益，使其仍於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請領執業證，爰保留考試及格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21、增訂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22、明定參加職前訓練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另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仍可參加職前訓練，爰保留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23、因重行參加訓練之內容性質上與職前訓練相同，爰增訂有關重行參加訓練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又該類人員先前已受有職前訓練合格，已具備一定專業能力，爰規定重新參加訓練之節次，為職前訓練節次的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24、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並明定應檢附之有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25、明定於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始得申請換發，以明確其行政作業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26、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敘明導遊人員執

業證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規定。

27、酌修文字以符合條文用語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二條)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導遊人員之評量、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導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將導遊人員之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考試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評量，爰於本條增列「評量」為委任事項之範圍。
	第三條　導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1、本條刪除。 2、配合本規則評量制度區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兩者就導遊人員受僱執行導遊業務之對象為不同規定，爰刪除

		本條，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　導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第四條　導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規則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始可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1、本條刪除。 2、本條原係配合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故規定本規則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惟目前該接待訓練已不再辦理，爰刪除本條。
第四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	1、 條次變更。 2、 本條原第五項係配合本規則一百

員執業證。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	員執業證。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	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刪除第二項，為保障現有外語導遊人員加註其他外語者之權益所增訂之過渡條款，惟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且於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外語，現已無該過渡條款原所保障之情事，爰刪除第五項之規定。

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外語導遊人員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或證書，並已於其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者，於其執業證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再加註。但其執業證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不足六個月者，於屆期申請換證時得再加註該語言別至新證有效期間止。	

第五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分為下列類科： 1、外語導遊人員。 2、華語導遊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依報名參加資格分為下列類別： 1、通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者。 2、專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者。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導遊人員分為外語導遊人員與華語導遊人員，爰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稱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導遊人員評量測驗類科分為外語導遊人員及華語導遊人員。 3、為使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能夠符合旅遊市場實際需求、解決人力不足、降低考照率與執業率之落差等問題，爰於第二項明定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類別分為通用制

		（前者）及專用制（後者）評量。亦即，前者維持現行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具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即可報名參加評量測驗；後者則須現任職於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且其旅行業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年以上，並由任職旅行業推薦報名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俾以兼顧實務導向及培育人才目的。
第六條　有第三條所定不得充任導遊之情事者，不得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　導遊人員評量		1、本條新增。

測驗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2、參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明定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辦理之次數。
第八條　交通部觀光局應於辦理當年度評量測驗之前一年度，公告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別)、科目(含命題大綱)、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應建立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人員之各項文件檔案，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評測驗量成績及其他有關文件，自評量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年度預		1、本條新增。 2、參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下稱船員檢覈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交通部觀光局應公告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命題大綱、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並建立保管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各項文件檔案，及編列經費預算，俾資適用。

算支應。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時，應成立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1、本條新增。 2、參考船員檢覈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應成立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其權責為辦理監督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成績審查、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第十條　參測人員應繳交報名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第一試筆試：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二、第二試口試：每名新臺幣八百元。		1、本條新增。 2、因該評量測驗係交通部觀光局首次辦理類此大型測驗工作，相關經費估算係參照考選部核給標準、市場行情預估，經初步概算就建置資訊、報名、繳費網站及資料庫系統、建置專

		業科目與外語科目題庫、入闈作業、卷務、場務及試務等作業成本，筆試測驗收費一千元，口試測驗收費八百元。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 1、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綜合旅行業、甲		1、本條新增。 2、第一項明定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之報名資格；第二項明定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之報名資格，其增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3、第三項明定外國人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之資格條件。

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以開放報名截止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 外國人具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資格者，得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		
第十二條　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1、報名履歷表。 2、參測資格、部分科目免測之證明文件。 3、國民身分證		1、本條新增。 2、報名參加評量測驗應繳之費件及方式。

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外國人應繳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5、報名費。 參測人員以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參測須知及交通部觀光局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		

網站。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1、本條新增。 2、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規定，明定繳驗外國學歷證明者，應檢附其相關文件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口試二種方式行之。 第一試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第一試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其第一試筆試應測科目均免測者，得逕行參加第二試口試。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1、本條新增。 2、參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採筆試及口試二種方式；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則採筆試方式。 3、另參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參測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須第一試筆試及格

		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另第一試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以杜爭議。
第十五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第一試筆試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1、導遊執業實務。 2、導遊執業法規。 3、觀光資源概要。 4、外國語。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華語導遊人員類		1、本條新增。 2、參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明定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第一試筆試應測科目、外國語科目免測認定基準、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免測基準、外國語第二試口試方式及第一試筆試科目之測驗方式等事項。

科評量測驗及格三年內，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其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外國語科目，得以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免測。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第二試口試，依參測人員選測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準用考試院訂定之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第一		1、本條新增。 2、考量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

試筆試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1、導遊執業實務及法規。 2、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參測人員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者，準用之。		量參測人員係由其現任職之旅行業推薦報名參測，對旅遊實務操作具有一定專業知識，爰簡化第一試筆試應測科目，並準用前條關於外國語科目免測認定標準、外國語第二試口試方式等事項。
第十七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一、導遊執業實務。 二、導遊執業法規。 三、觀光資源概要。		1、本條新增。 2、參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明定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及測驗方式。
第十八條　參測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		1、本條新增。 2、按參測人員報名參加外語導遊人

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第一試外國語科目筆試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為之。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第一試外國語科目筆試免測者，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第一試外國語以外科目筆試測驗。		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測驗，檢附一定資格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得申請第一試筆試外國語科目免測，而其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有明文。為建立申請案件審查機制，並符公正、公平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此類申請案件由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審議。 3、參測人員經審議結果准予第一試筆試外國語科目免

		測，辦理評量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其依規定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第一試外國語以外科目筆試測驗，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評量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測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測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測		1、本條新增。 2、參考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規定，明定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及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基準。

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條　參測人員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及格。 參測人員對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該次評量測驗全部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試題以申請一次為限。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參測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		1、本條新增。 2、參考船員檢覈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者，違反試場規定之處理，及對試題答案疑義、成績複查等事項之申請及受理程序規定。
第二十一條　遇有颱		1、本條新增。

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評量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評量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延期，並通知參測人員。 二、其為評量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評量測驗區停止評量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因前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評量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導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確認無洩題之		2、參測人員報名參加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後，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宜有因應處理規定，又該次評量測驗如擇期舉行，原試題是否需重新命題，亦有疑義，為杜爭議，參考船員檢覈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虞者，得採用原命題。		
第二十二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三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前項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始得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1、本條新增。 2、現行導遊人員取才，採考訓分離方式辦理，即由考選部辦理考試、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職前訓練。而經統計近五年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參加職前訓練比例僅約三成，造成考照率與執業率落差頗大，為滿足旅遊市場用人需求，並使辦訓機關(構)行政資源有效彈性運用，爰採選訓合一模式，於第一項明定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

		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逾期未參加職前訓練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俾以落實選訓合一精神。另通過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之人員，由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註明受訓有效年限），不核發評量及格證書，併予敘明。 3、於第二項明定經外語導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者，其受僱執行導

		遊業務之對象。
第二十三條　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職前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應加註其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受該推		1、本條新增。 2、為提升實務操作彈性、協助業界解決導遊供需不足等問題，本規則第八條就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規劃分為通用制評量及專用制評量，而為落實前述選訓合一精神，且使原已在業界之人員，得快速投入執行導遊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並規定得申請展延之情事。 3、按參加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專用制

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之僱用、指派，不得為其他旅行業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領隊業務。 第一項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效，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逕予註銷。		評量之人員，須由其現任職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推薦應測，爰明定該等人員經評量及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者，應於其執業證上加註該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不得為其他旅行業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執行導遊業務。 4、另該等人員如於推薦旅行業離職而轉赴他旅行業任職，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為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

		效，應依規定期限繳回執業證，且其原評量測驗及格資格及訓練合格均不予保留，並應由新任職旅行業重行推薦及參加評量。
第二十四條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導遊人員考試或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	第七條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	1、條次變更。 2、配合評量制度，於第二項增列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 3、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

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規定限制。」，惟為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受職前訓練者之權益，使其仍於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請領執業證，爰保留第二項「考試及格者」之規定。另該等人員亦不受本規則評量制度有關三年內應參加職前訓練及逾期未參加其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之限制，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1、經華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者。 2、經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訓練格者。 3、於本規則○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第八條　經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語導遊人員，經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或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亦適用之。	1、為使導遊人員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能，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經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又鑒於華語導遊及外語導遊之職前訓練課程及時數均相同，且係共同訓練及上課，故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經華語導遊人員或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者，參加外語導遊人員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2、另第三款增定，經考試院導遊

		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因其已受職前訓練合格，再參加外語導遊人員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3、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就本規則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者，因其所受之職前訓練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為使其職業能力與時俱進，再參加外語導遊人員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回歸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受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二十六條　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或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九條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1、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參加職前訓練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 2、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仍可參加職前訓練，爰保留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	第十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八節	條次變更。

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二十八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	第十一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	條次變更。

項規定辦理。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條次變更。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三十條　導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第十三條　導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條次變更。

者。	者。	
第三十一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十四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十五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導遊	第十六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文字酌修，

人員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 三、因重行參加訓練之內容與職前訓練相同，且重行參加訓練者與參加職前訓練者係於同一期間報名並共同訓練及上課，爰於第二項增訂有關重行參加訓練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四、重行參加訓練者，因其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為使其銜接產業現況趨勢，更新相關專業知識能力，於第一項規定該類人員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

		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惟該類人員原已受職前訓練合格，已具備基本專業能力，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重新參加訓練之節次，為職前訓練節次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 1、 申請書。 2、 原持用之導遊執業證；其初次申請者，結業證書影本，但執業證遺失或毀損者，免附。 3、 換發者，另應檢附證效期內執行導遊業務之相關文	第十七條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文字酌修，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並明定應檢附之有關文件。

件。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八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第十九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1、條次變更。 2、明定於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始得申請換發，以明確其行政作業期間。
	第二十條　導遊人員之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1、本條刪除。 2、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敘明導

		遊人員執業證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第二十一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導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觀光旅遊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第二十二條　導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觀光旅遊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導遊人員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第二十三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導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九條　導遊人員	第二十四條　導遊人員	條次變更。

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第四十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督導導遊人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第二十五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督導導遊人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導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三、維護國家安全、	第二十六條　導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三、維護國家安全、	條次變更。

協助社會治安有具體表現者。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觀光事業或執行導遊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八、連續執行導遊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協助社會治安有具體表現者。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觀光事業或執行導遊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八、連續執行導遊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四十二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三、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七、私自兌換外幣。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九、將導遊人員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第二十七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三、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七、私自兌換外幣。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九、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十五、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	十五、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	

解說及示範，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解說及示範，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第二十八條（刪除）	本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依本規則發給導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依本規則發給導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三十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振興觀光產業之政策及措施，業界迭有建議領隊人員選才制度必須進行改革，為利甄拔適格市場實務需求之領隊人才，並提升行政機關投入之行政資源成效，經廣納並彙整產、官、學各界意見後，訂定「我國導遊領隊人員評量執行計畫」，爰就領隊人員評量之類科、辦理日程、報名資格、方式及收費基準、評量內容及方式、成績計算與及格基準等相關作業事項，擬具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以期擴大多元執業管道，使市場人力取才更富彈性，其修正要點如下:

1、增訂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2、配合本規則評量制度區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兩者就領隊人員受僱執行導遊業務之對象為不同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3、增訂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類科分為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並就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類別分為通用制評量及專用制評量。(修正條文第五條)

4、增訂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5、增訂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辦理之次數、公告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並建立保管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之各項文件檔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6、增訂交通部觀光局應成立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及其職掌事

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7、增訂報名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具備之資格、應繳之費件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8、增訂報名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繳驗外國畢業證書之認證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9、增訂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均採筆試方式測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0、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測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11、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測驗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2、增訂華語領隊人員類科及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13、增訂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者，違反試場規定之處理，及對試題答案疑義、成績複查等事項之申請及受理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14、增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15、增訂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逾期未參加職前訓練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16、增訂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另規定得展延之情事，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其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7、配合評量制度，增列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又為保

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受職前訓練者之權益，使其仍於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請領執業證，爰保留考試及格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18、增訂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9、參加職前訓練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另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仍可參加職前訓練，爰保留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20、因重行參加訓練之內容性質上與職前訓練相同，爰增訂有關重行參加訓練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又該類人員先前已受有職前訓練合格，已具備一定專業能力，爰規定重新參加訓練之節次，為職前訓練節次的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21、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增訂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並明定應檢附之有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22、明定於執業證有效期間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始得申請換發，以明確其行政作業期間。(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23、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敘明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規定。

24、配合評量制度，酌修文字以符合條文用語一致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25、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針對領隊人員之違規行為，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其處罰之裁罰標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七），爰刪除本條。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領隊人員之評量、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條　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領隊人員取才方式，由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爰於本條增訂「評量」為委任事項之範圍。
	第三條　領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1、本條刪除。 2、配合本規則評量制度區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兩者就領隊人員受僱執行領隊業務之對象為不同規定，爰刪除本條，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第四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條次變更。
第四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領取外語領隊人	第十五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領取外語領隊人	條次變更。

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第五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分為下列類科： 一、外語領隊人員。 二、華語領隊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依報名參加資格分為下列類別： 1、通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者。 2、專用制評量：指具有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資格而報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者。		1、本條新增。 2、參酌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於第一項明定領隊人員評量類科分為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 3、為鼓勵具有外語能力之人才投入我國觀光產業接待人力市場，爰於第二項明定外語領隊人員評量類別分為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

		以提供一彈性管道予已於旅行業任職一定年資且具帶團意願及外語能力之從業人員，得由任職旅行業推薦報名參加專用制評量測驗。
第六條　有第三條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不得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測驗。		1、本條新增。 2、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明定不得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測驗之消極資格。
第七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1、本條新增。 2、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明定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每年辦理之次數。
第八條　交通部觀光局應於辦理當年度評量測驗之前一年度，公告評量測驗之日程、類科(別)、科目(含命題大綱)、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 交通部觀光局應		1、本條新增。 2、參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下稱船員檢覈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交通部觀光局應公告辦理領隊人員評量之日程、類科、命題大綱、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並建立保管參加評量測驗人員之各項文件檔案，及編列經費預算，俾資適

建立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人員之各項文件檔案，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評量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文件，自評量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用。
第九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應成立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及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船員檢覈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應成立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其權責為辦理監督領隊人員評量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評量測驗成績審查、題目釋疑等相關事項。
第十條　參測人員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		1、 本條新增。 2、 因該評量測驗係交通部觀光局首次辦理類此大型測驗工

		作，相關經費估算係參照考選部核給標準、市場行情預估，經初步概就建置資訊、報名、繳費網站及資料庫系統、建置專業科目與外語科目題庫、入闈作業、卷務、場務及試務等作業成本，筆試測驗收費一千元。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 1、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畢		1、 本條新增。 2、 依交通部觀光局「我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執行計畫」，另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華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資格。

業，領有畢業證書。 2、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之現職人員具有前項資格之一，且於旅行業服務年資（計算基準以開放報名截止日為結算日）滿二年以上者，得由其任職旅行業推薦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 外國人具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資格者，得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3、為符合專用制精神「由推薦旅行社負責及任用受推薦導領人員」，並維持領隊人員從業穩定度及執業品質，於第二項明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報名資格。 4、參考WTO服務貿易總協定第二條最惠國待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爰於第三項明定外國人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之資格條件。
第十二條　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相關

1、報名履歷表。 2、參測資格、部分科目免測之證明文件。 3、國民身分證影本。 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外國人應繳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4、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5、報名費。 參測人員以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		規定，明定報名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繳交之費件。

之方式，載明於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參測須知及交通部觀光局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網站。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1、本條新增。 2、參考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明定繳驗外國學歷證明者，應檢附其相關文件之規定。
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採筆試方式行之。		1、本條新增。 2、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領隊人員評量

		測驗採筆試方式進行。
第十五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1、領隊執業實務。 2、領隊執業法規。 3、觀光資源概要。 4、外國語。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經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三年內，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測驗者，其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 •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1、 本條新增。 2、 參酌考選部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相關規定，明定通用制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應測科目及測驗方式。 3、 於第二項明定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測之情況，使原已通過領隊人員考試或評量測驗之人員，於參加他種外國語別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不須再另行準備外國語以外科目。 4、 為利參測人員就不同考科間準備及通過語言門檻之機會，且鑒於市面上

外國語科目，得以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三年內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免測。外國語能力之認定基準，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外國語認證管道成熟且多元，爰於第三項明定達一定語文能力門檻者，於報名階段提出語言能力資格證明資料得免測外國語，另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之期限為三年內，以確保外國語之熟悉度與運用能力。
第十六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1、領隊執業實務及法規。 2、英語以外之其他外國語。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參測人員參加		1、 本條新增。 2、 為廣納外語領隊人才，提供更具彈性之管道，使測驗科目內容更符合實際業務需求，爰簡化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考科，於本條明定專用制外語領隊人員應測科目。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應測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其科目如下： 1、領隊執業實務。 2、領隊執業法規。 3、觀光資源概要。		1、本條新增。 2、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明定華語領隊人員應測科目。
第十八條　參測人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者，其案件之審議，由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為之。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者，由交通部觀光局通知申請人，		1、本條新增。 2、按參測人員報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及專用制評量測驗，檢附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得申請外國語科目免測，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有明文。

並依規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外國語以外科目。		為建立申請案件審查機制，並符公正、公平原則，爰於第一項增訂此類申請案件由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審議。 3、參測人員經審議結果准予外國語科目免測，辦理評量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其依規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外國語以外科目，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評量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評量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		1、本條新增。 2、參考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為利於參測人員熟悉制度，維持考試院辦理領隊人員考試時滿六十分之及格標準，爰於本條明定成績計算方式與及格基準。

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測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二十條　參測人員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及格。 參測人員對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有疑義者，應於該次評量全部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並檢附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		1、 本條新增。 2、 就辦理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時，有關試場規則之違反及處罰，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 3、 參考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於第二項明定就領隊人員評量測驗試題疑義之處理規定。 4、 參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於第三項明定參測人員就領隊人員評量測驗申請複查之規定。

試題以申請一次為限。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參測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布之次日起十日內，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評量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評量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延期，並通知參測人員。 二、其為評量測驗期間		1、本條新增。 2、報名參加領隊人員評量測驗測驗後，如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評量測驗時，宜有因應處理規定，又該次評量測驗如擇期舉行，原試題是否需重新命題，參考國家考

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評量測驗區停止評量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因第一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評量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領隊人員評量作業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及船員檢覈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爰為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三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 前項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始得受旅		1、本條新增。 2、現行領隊人員取才，採考訓分離方式辦理，經統計近五年領隊人員考照率與執業率落差頗大，為滿足旅遊市場用人需求，並使辦訓機關(構)行政資源有效彈性運用，爰採選訓合一模式，於第一項明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

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執行領隊業務。		科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三年，逾期未參加職前訓練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俾以落實選訓合一精神。 3、於第二項明定經外語領隊人員類科通用制評量及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評量測驗及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者，其受僱執行領隊業務之對象。 4、第三項明定通過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之人員，由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註明受訓有效年限），不核發

		評量及格證書，併予敘明。
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測驗及格人員，應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發給參加職前訓練通知書之日起一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合格結業，逾期未參加者，其評量測驗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職前訓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人員，領取執業證者，應加註其推薦旅行業名稱，並		1、 本條新增。 2、 為提升實務操作彈性、協助業界解決外語領隊供需不足等問題，本規則第五條就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規分為通用制評量及專用制評量，而為落實前述選訓合一精神，且使原已在業界之人員，得快速投入執行領隊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參加外語領隊人員類科專用制評量及格人員，其參加職前訓練資格之保留年限為一年，並規定得申請展延之情事。 3、 按參加外語領隊人

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第一項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人員，於推薦旅行業離職時，或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效，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逕予註銷。		員類科專用制評量人員，須由其現任職之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推薦應測，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人員經評量測驗及職前訓練合格，領取執業證者，應於其執業證上加註該推薦旅行業名稱，並僅得為該推薦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4、另於第三項規定，該等人員如於推薦旅行業離職而轉赴他旅行業任職，或於該推薦旅行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撤銷、廢止旅行業執照或為解散登記者，其執業證失效，應依規定期限

		繳回執業證，且其原評量測驗及格資格及訓練合格均不予保留。
第二十四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或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五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須為旅行業或領	1、條次變更。 2、配合評量制度，於第二項增列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 3、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者，得不受第一項評量或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惟為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1、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2、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2、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但尚未受職前訓練者之權益，使其仍於參加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請領執業證，爰保留第二項「考試及格者」之規定。另該等人員亦不受本規則評量制度有關三年內應參加職前訓練及逾期未參加其及格資格不予保留之限制，併予敘明。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	第六條　經華語領隊人	1、為使領隊人員具備

款情形之一，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1、經華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者。 2、經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者。 3、於本規則○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於參加職前訓練時，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經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二項規定，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甄審及訓練合格之領隊人員，亦適用之。	應有之專業知能，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明定經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參加職前訓練。又鑒於華語領隊及外語領隊之職前訓練課程及時數均相同，且係共同訓練及上課，故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經華語領隊人員或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訓練合格者，參加外語領隊人員或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2、另第三款增定，經考試院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者，因其已受職前訓練

		合格，再參加外語領隊人員或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3、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就本規則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者，因其所受之職前訓練迄今已逾二十年期間，為使其職業能力與時俱進，再參加外語導遊人員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者，應回歸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受訓練合格之規定限制。
第二十六條　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或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	第七條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	1、 條次變更，並

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參加職前訓練應檢附職前訓練通知書。 2、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保障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領有考試院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仍可參加職前訓練，爰保留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八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	第九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	條次變更。

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2、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3、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4、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5、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十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2、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3、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4、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5、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2、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4、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	第十一條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1、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2、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3、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4、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	條次變更。

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一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十三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領隊人員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十四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但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文字酌修，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 3、 因重行參加訓練之內容與職前訓練相同，且重行參加訓練者與參加職前訓練者係於同一期間報名並共同訓練及上課，爰於第二項增訂有關重行參加訓練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 4、 重行參加訓練者，因其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為使其銜接產業現況趨勢，更新相關專業知識能力，於第一項規定該類人員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

		領隊業務。惟該類人員原已受職前訓練合格，已具備基本專業能力，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重新參加訓練之節次，為職前訓練節次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 1、申請書。 2、原持用之領隊執業證；其初次申請者，結業證書影本，但執業證遺失或毀損者，免附。 3、換發者，另應檢附證效期內執行領隊業務之相關文件。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領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請領使用。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1、條次變更。 2、第一項文字酌修，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增訂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使本規則條文文字具一致性。並明定應檢附之有關文件。
	第十七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五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第十八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1、條次變更。 2、明定於執業證有效

		期間期滿之日起一個月始得申請換發，以明確其行政作業期間。
	第十九條　領隊人員之結業證書及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1、本條刪除。 2、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申請書中敘明領隊人員執業證申請補發或換發之事由，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第二十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七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人員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或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二十一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或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八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	第二十二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	條次變更。

報備。	報備。	
第三十九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2、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3、將領隊人員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4、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5、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6、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第二十三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2、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3、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4、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5、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6、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領隊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	1、 本條刪除。 2、 因領隊人員之違規行為，交通部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七條授權訂定其

	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	處罰之裁罰標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一條附表七），爰不另再本規則規定之。
第四十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二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